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目录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小军

项目负责人：彭凯

电话：13925250090

邮编：528306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7 栋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757-29282062

传真：0757-29282018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 2 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1	王敏妍	工程师	报告编制	王敏妍
2	张景书	高级工程师	审核	张景书
3	彭坚勇	高级工程师	审定	彭坚勇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50-6603766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的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8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12
3.4 生产工艺流程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8
4.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20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环境保护设施	23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1 环境质量标准	2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6.3 总量控制目标	30
7.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水	31
7.2 废气	31
7.3 噪声	3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人员资质	34

8.3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废气监测结果	37
9.3 噪声监测结果	41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2
10.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44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4
10.3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45
10.4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46
10.5 综合验收结论	4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 1 环评批复	48
附件 2 检测报告	49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表	58
附件 4 废水回收处理合同	62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65

1.验收项目概况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7 栋，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744342°，东经 113.217234°。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巴氏染色液、细胞保存液和免疫组化试剂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783.1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137.7 平方米。项目从业人数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1）项目审批情况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2]第 0036 号)，审批规模为巴氏染色液 1 万套、细胞保存液 8 万盒和免疫组化试剂 1 万瓶，审批设备规模为“配料罐 1 个、搅拌机 1 台、灌装机 1 台、旋盖机 1 台、分装辅助设备 1 套、贴标机 1 台、激光喷码机 1 台、检验设备 1 套”。

（2）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为：91440606MA5570AP70001Y，本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对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噪声等现场监测。根据表 9-1，试生产监测期间，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实际生产工况达到年设计规模 80%。

在对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核查的基础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的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自2015.1.1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再次颁布，2022年6月5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6.1.1起实施，2018.10.26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自2018.1.1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2020.9.1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自2017.10.1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8)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7.1施行，2018.11.29修订）；
- 9)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11.29 修订，2019.3.1实施）；
- 10)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1.1起施行）；
- 11) 《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佛山市顺德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的复函》（顺府办函[2013]41号）；
- 12)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5]72号）；
- 1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14)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2) 《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贮存技术规范》（HJ2025-2012）；
- 3)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导则》（HJ2034-2013）；
- 4)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06-2008）；
-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4)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6)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17)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 1)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4月；
-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2〕第0036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4月27日；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91440606MA5570AP70001Y）。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7 栋，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744342°，东经 113.217234°。

3.1.2 平面布置

具体情况见图 3-2。

3.1.3 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

（1）环境功能区保护目标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属于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尾水排入顺德支流，顺德支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证纳污水体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其水环境功能区类别。

大气：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

噪声：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使项目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

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均安水厂二级水源保护区陆域边界 555 米。

（2）环境敏感区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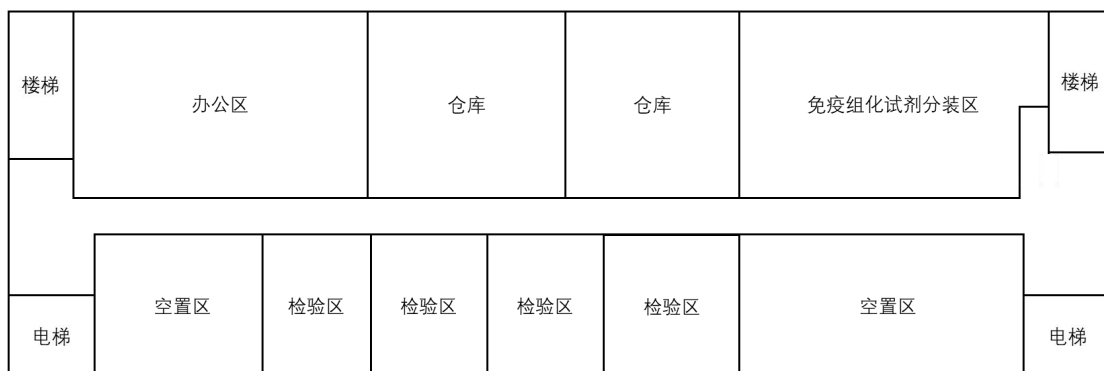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较环评没有变化。四至情况见图 3-3。



图 3-1 地理位置图



一楼夹层平面图



二楼平面图



三楼平面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备注：1 层主要为办公区、检验区及仓库，4 层主要为办公区域、展厅、仓库及检验区等，不再画平面布置图。



图 3-3 项目四至情况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基本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环评报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 层	面积 783.18m ² ，主要为检验区、仓库等	面积 783.18m ² ，主要为检验区、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1 楼夹层	面积 783.18m ² ，主要为仓库	面积 783.18m ² ，主要为仓库	与环评一致
	2 层	面积 783.18m ² ，主要为办公区、仓库、免疫组化试剂分装区、检验区及空置区	面积 783.18m ² ，主要为办公区、仓库、免疫组化试剂分装区、检验区及空置区	与环评一致
	3 层	面积 394.08m ² ，主要为巴氏染色液、细胞保存液配制间（含投料及搅拌）、分装间、包装间、纯水制备区、清洗区、检验区、贴标签区及喷码区	面积 783.18m ² ，主要为巴氏染色液、细胞保存液配制间（含投料及搅拌）、分装间、包装间、纯水制备区、清洗区、检验区、贴标签区及喷码区	3 层实际建设布局调整，原空置区域建设成为巴氏染色液、细胞保存液配制间、分装间、纯水制备区和清洗区。但生产规模不变，且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4 层	面积 394.08m ² ，主要为办公区域、展厅、仓库及检验区等	面积 394.08m ² ，主要为办公区域、展厅、仓库及检验区等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用于储存原辅材料，位于生产车间内	仓库，用于储存原辅材料，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用于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办公区，用于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市政供电，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市政供电，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排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排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收集后，拟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环评报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	投料、搅拌、分装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整室收集后，通过 21 米排气筒排放	投料、搅拌、分装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整室收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FQ-18534）排放	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达到 30m。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2 项目设备清单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主要生产 设备	配料罐	个	1	0
	搅拌机	台	1	1
	灌装机	台	1	1
	旋盖机	台	1	1
	分装辅助设备	套	1	1
	贴标机	台	1	1
	激光喷码机	台	1	1
	检验设备	套	1	1
	配料桶	个	0	6

备注：1、分装辅助设备主要含容器、量具、搅拌治具等，主要用于免疫组化试剂的分装。

2、检验设备含显微镜、电子天平、pH 计、培养箱、电导率仪、微生物限度仪、防水测试仪、真空干燥箱、制片机、立式蒸汽灭菌锅、吸头、离心管等，主要用于检验产品的 pH 值、染色效果、装量，以及纯水的电导率等。

3、项目申报配料罐1个，实际生产中为了避免原料相互污染，使用配料桶6个，每种原料使用1个专用配料桶，原申报配料罐不使用。



图 3-4a 项目门口



图 3-4b 项目原材料



图 3-4c 项目设备（分装设备、贴标机、激光喷码机）



图 3-4d 项目设备（配料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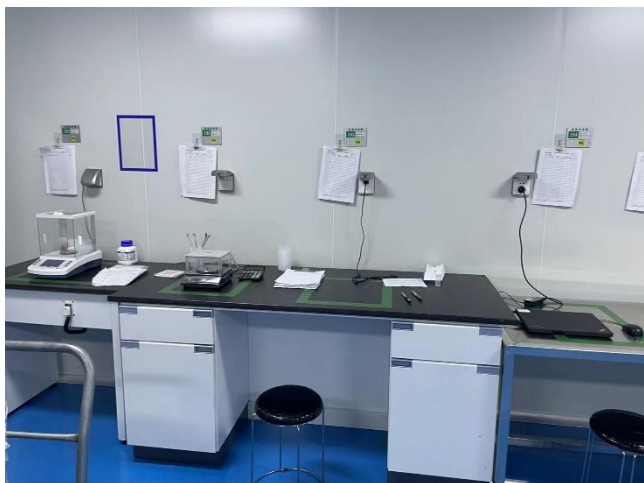


图 3-4e 项目设备（配制间）



图 3-4f 项目设备（检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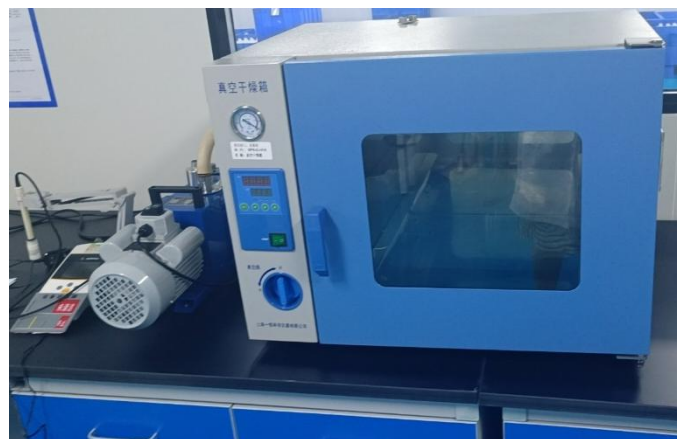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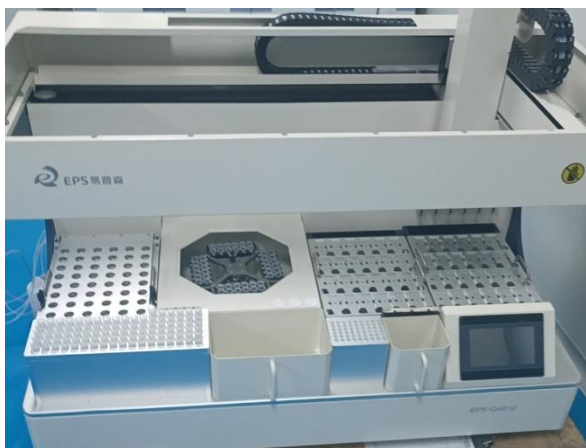


图 3-4g 项目设备（检验设备）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与审批量变化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项目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报批量	预计正式投产量
产品 产量	巴氏染色液	万套/年	1	1
	细胞保存液	万盒/年	8	8
	免疫组化试剂	万瓶/年	1	1
原辅 材料	纯水	吨/年	68.98649	68.98649
	无水乙醇	吨/年	8	8
	异丙醇	吨/年	4.5	4.5
	甘油	吨/年	0.5	0.5
	氯化钠	吨/年	0.015	0.015
	氯化钾	吨/年	0.005	0.005
	Tris	吨/年	0.015	0.015
	乙二醇	吨/年	2	2
	苏木色精	吨/年	0.015	0.015
	溶剂红 43	吨/年	0.03	0.03
	固绿	吨/年	0.002	0.002
	橙黄 G	吨/年	0.0015	0.0015
	抗体	吨/年	0.00001	0.00001
	标签	万个/年	225	225
	包装瓶	万个/年	213	213
	塑料盒	万个/年	8	8
	纸箱	万个/年	4	4
	检验试剂	kg/年	0.6	0.6
	培养基	kg/年	3.5	3.5
	机油	吨/年	0.025	0.025
能源 与水 耗	生活用水	m ³ /a	500	500
	生产用水	m ³ /a	155.97	155.97

备注：1、检验试剂主要为高锰酸钾滴定液及氯化钠等。

2、检验试剂及培养基主要用于产品的检验。

3.4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巴氏染色液、细胞保存液、免疫组化试剂的加工生产，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图 3-5 ~图 3-10、图 3-11、图 3-12。

(1) 巴氏染色液

工艺流程说明：

巴氏染色液主要由苏木素染色液、EA/OG 染色液、分离液、缓冲液及冲洗液 5 个组分组成。

①苏木素染色液

将异丙醇、甘油、苏木色精、无水乙醇按一定比例人工加入到配料桶中，然后使用搅拌机搅拌（约 4h），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灌装机进行分装（约 3h），在包装瓶上贴上标签，并在标签上喷码后即为苏木素染色液；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图 3-5。

②EA/OG 染色液

将纯水、溶剂红 43、固绿、橙黄 G、无水乙醇按一定比例加入到配料桶中，然后使用搅拌机搅拌（约 4h），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灌装机进行分装（约 3h），在包装瓶上贴上标签，并在标签上喷码后即为 EA/OG 染色液；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图 3-6。

③分离液

将甘油、氯化钾、氯化钠、乙二醇按一定比例加入到配料桶中，然后使用搅拌机搅拌（约 4h），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灌装机进行分装（约 3h），在包装瓶上贴上标签，并再标签上喷码后即为分离液；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图 3-7。

④缓冲液

将异丙醇、甘油、氯化钾、氯化钠、乙二醇、固绿、橙黄 G、纯水按一定比例加入到配料桶中，然后使用搅拌机搅拌（约 4h），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灌装机进行分装（约 3h），在包装瓶上贴上标签，并再标签上喷码后即为缓冲液；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图 3-8。

⑤冲洗液

将污水乙醇、异丙醇按一定比例加入到配料桶中，然后使用搅拌机搅拌（约 4h），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灌装机进行分装（约 3h），在包装瓶上贴上标签，并再标签上喷码后即为冲洗液；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图 3-9。

将生产出来的苏木素染色液、EA/OG 染色液、分离液、缓冲液及冲洗液按一定比例装入到纸箱中，然后分别在纸箱上贴上标签，并在标签上喷码后即为巴氏染色液。

(2) 细胞保存液

工艺流程说明：

将无水乙醇、氯化钾、氯化钠、Tris、乙二醇、纯水按一定比例加入到配料桶中，然后使用搅拌机搅拌（约 4h），经检验合格后使用灌装机进行分装（约 3h），在包装瓶上贴上标签，并在标签上喷码后装在塑料盒内及纸箱内，在塑料盒及纸箱上贴上标签，并在标签上喷码后，即为细胞保存液。

(3) 免疫组化试剂

将外购的抗体与纯水按一定配比混合，使用辅助分装设备，经人工搅拌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人工分装到包装瓶中，在包装瓶上贴上标签，并在标签上喷码后装在纸箱内，在纸箱上贴上标签，并在标签上喷码后即为免疫组化试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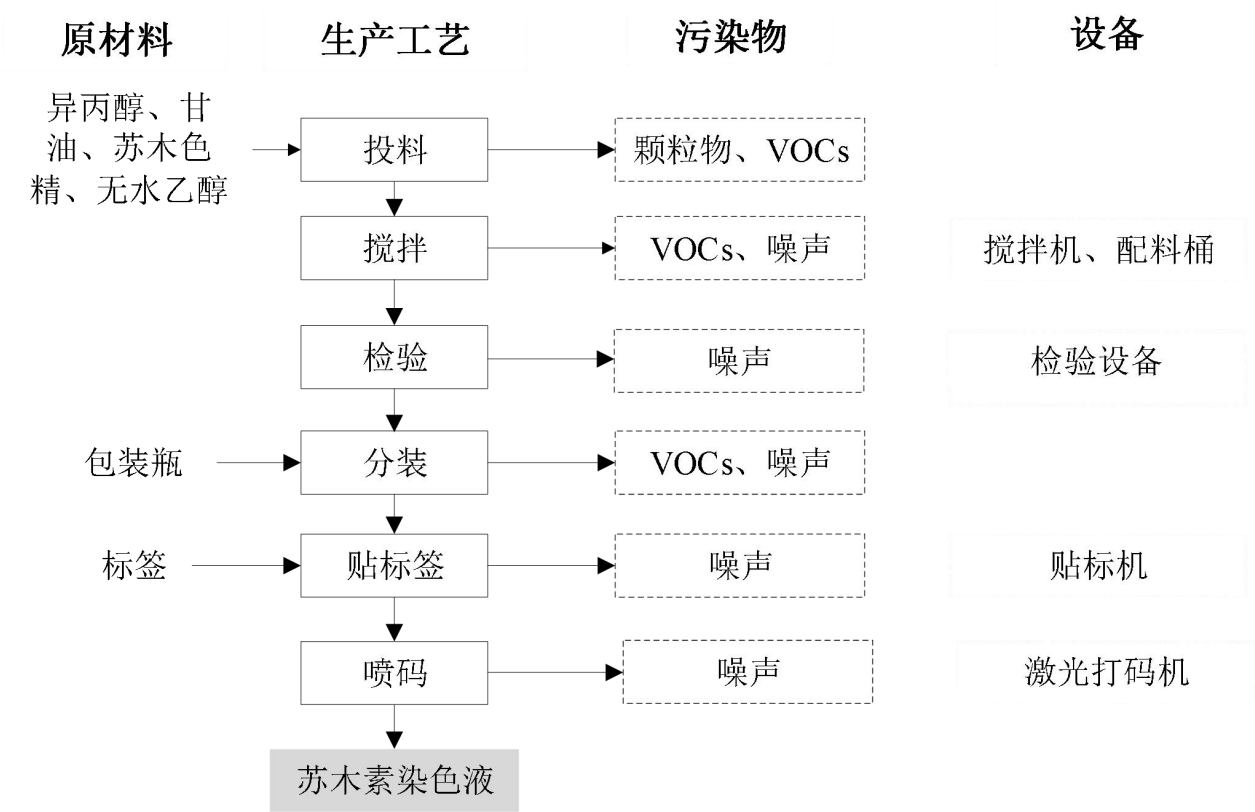


图 3-5 苏木素染色液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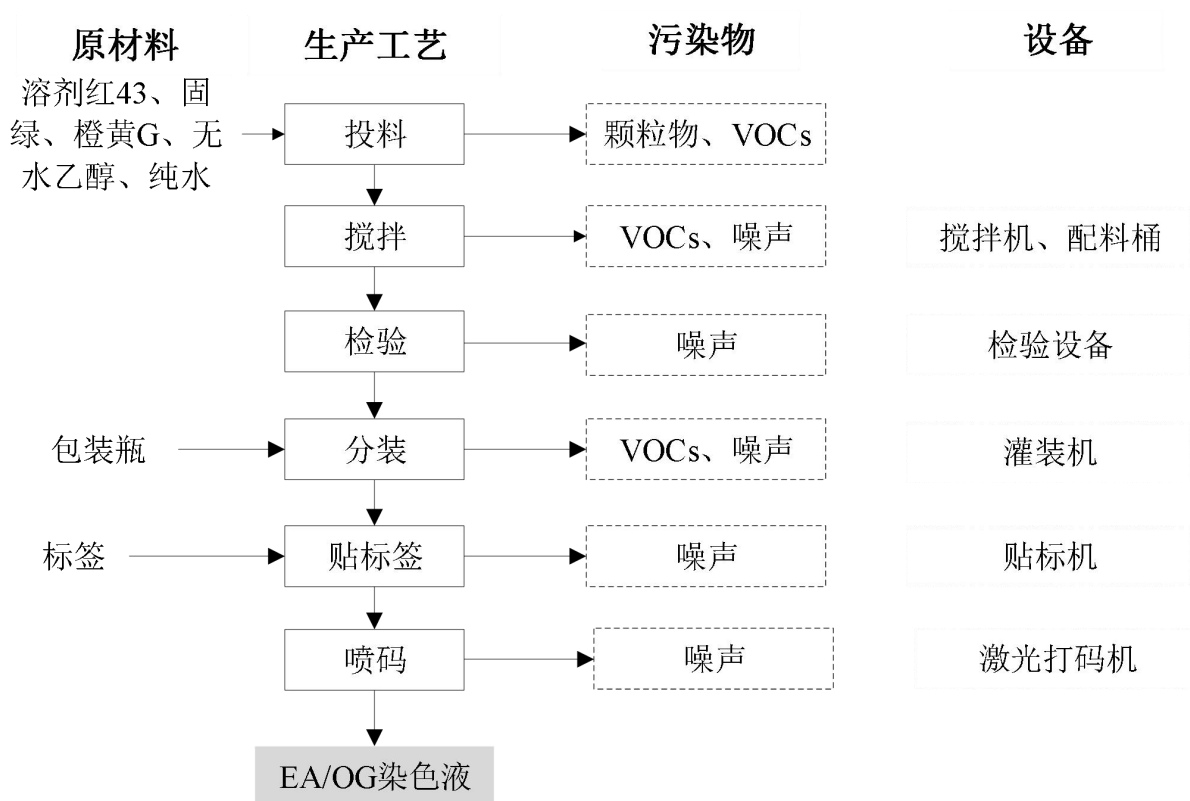


图 3-6 EA/OG 染色液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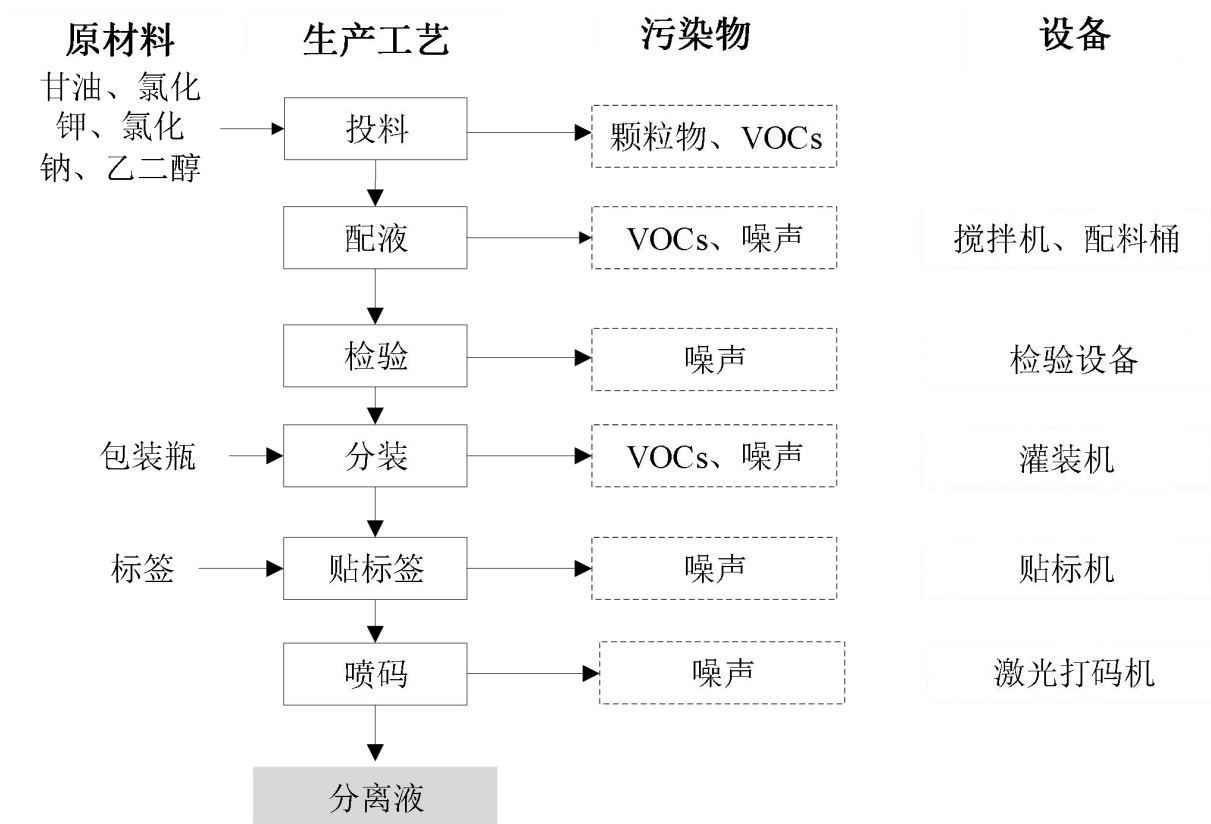


图 3-7 分离液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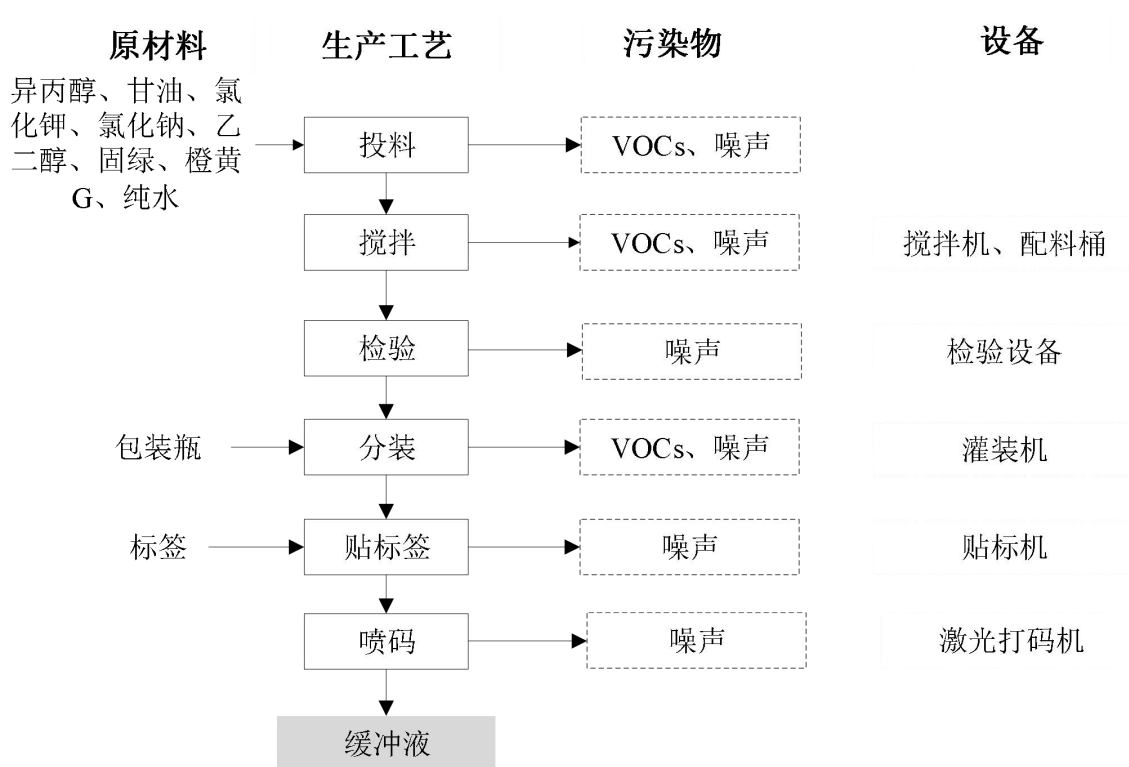


图 3-8 缓冲液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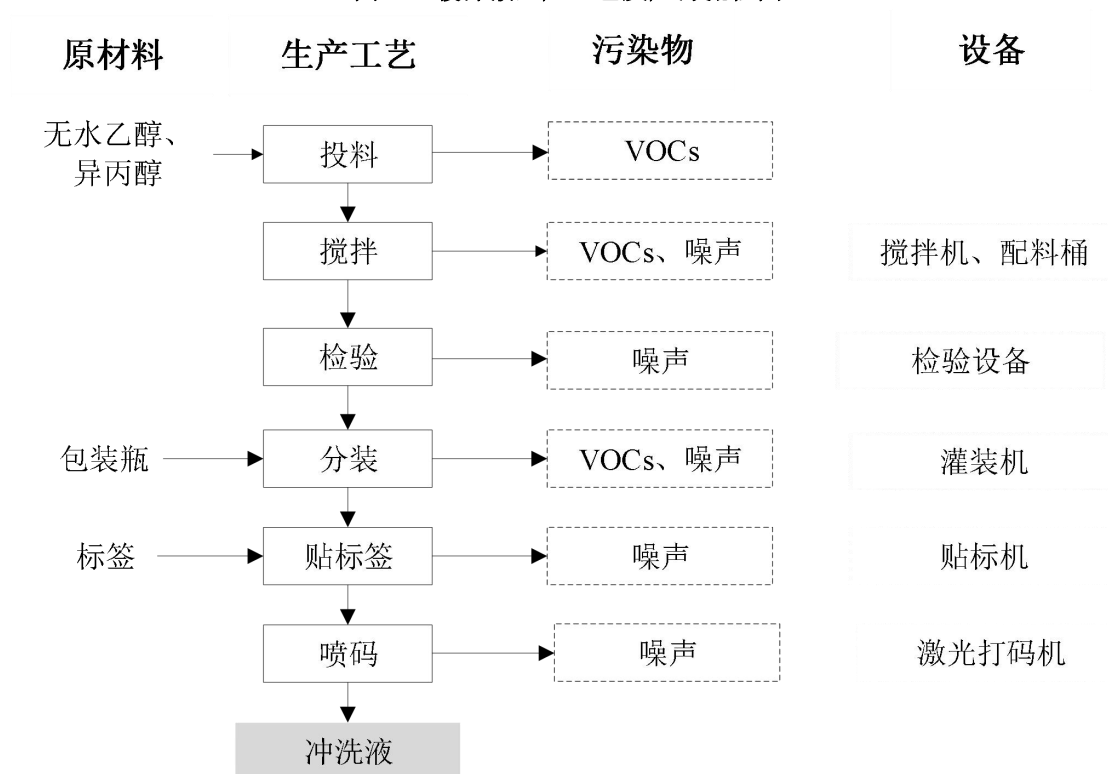


图 3-9 冲洗液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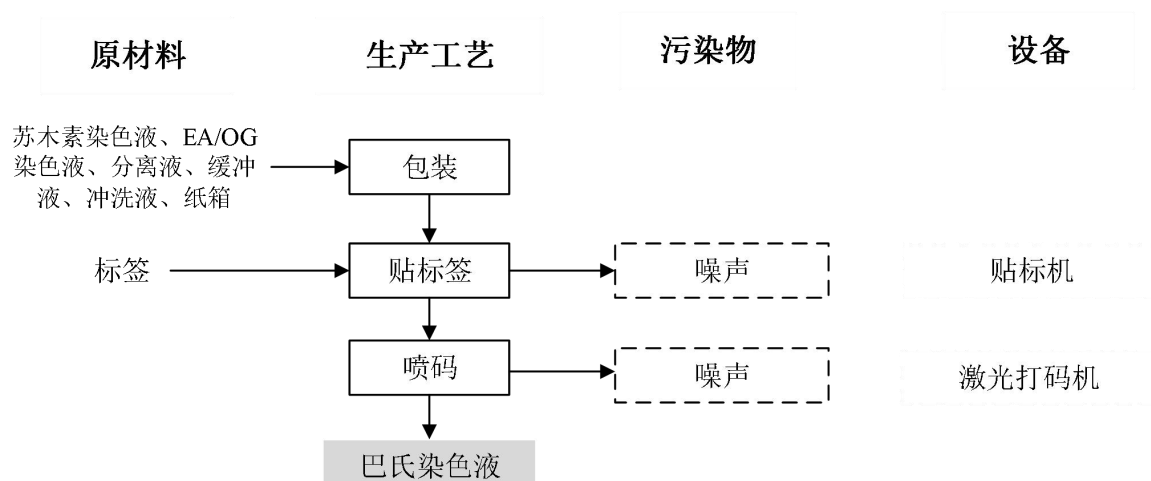


图 3-10 巴氏染色液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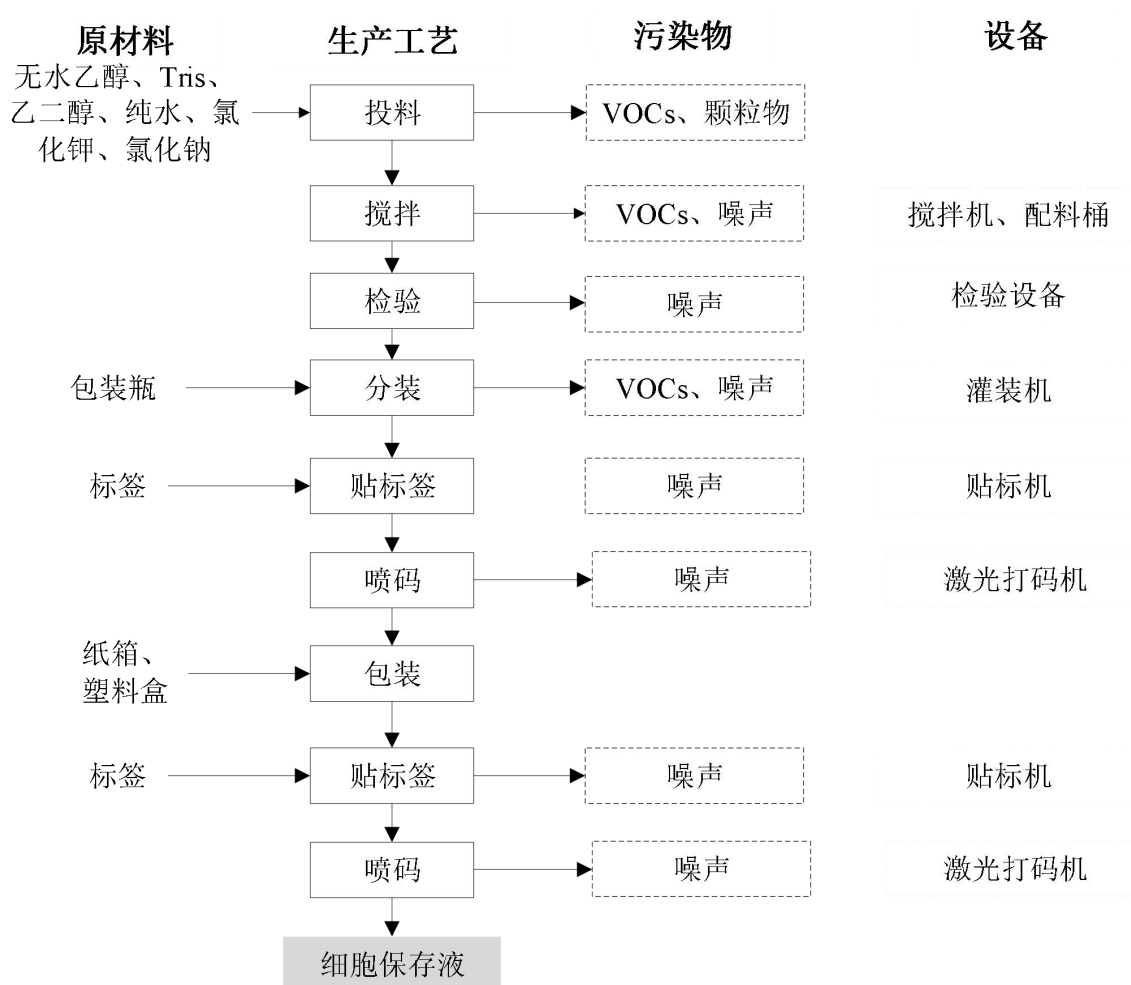


图 3-11 细胞保存液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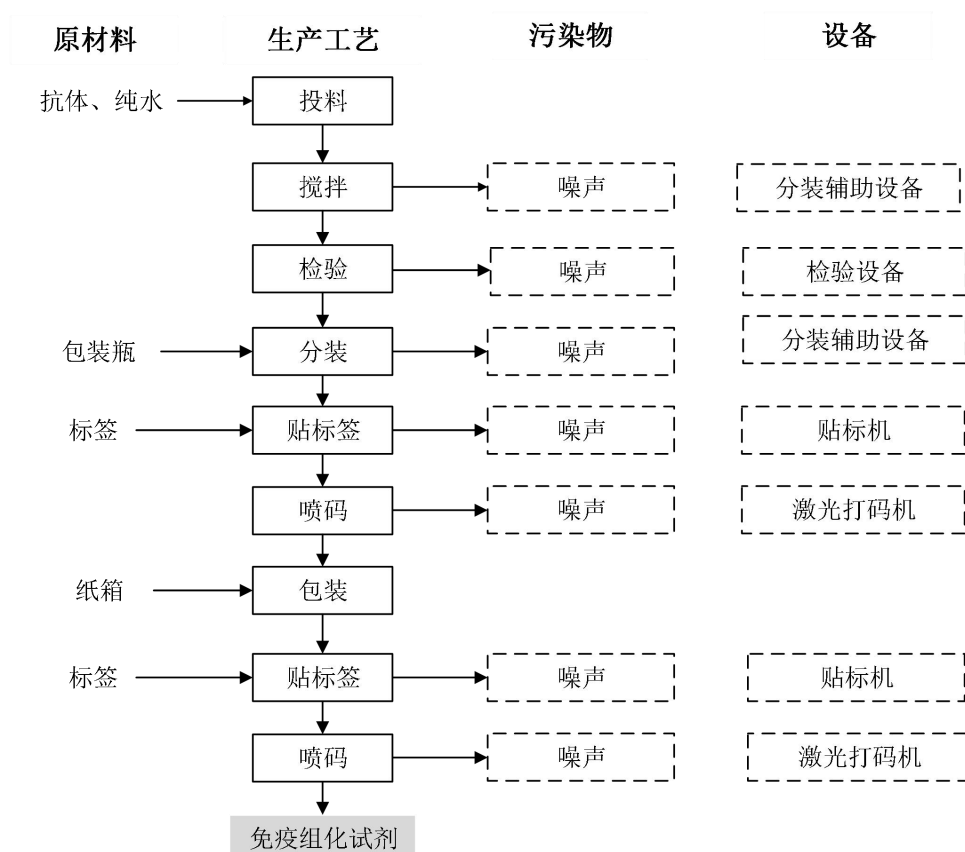


图 3-12 免疫组化试剂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内容包括：

1、项目生产设备原申报“配料罐 1 个”，为了避免原料相互污染，变更为“配料桶 6 个”，每种原料使用 1 个专用配料桶，不增加产能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原申报21米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为30米，排气筒高度增高，有利于减轻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3、3层实际建设布局调整，原空置区域建设成为巴氏染色液、细胞保存液配制间、分装间、纯水制备区和清洗区。但生产规模不变，且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这些变动不增加产能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

(1)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等，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是COD_{Cr}、BOD₅、NH₃-N、SS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 生产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浓水，该排水 COD_{Cr} 不高，作为清净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配料桶、分装辅助设备等的清洗废水收集于废液桶中，定期委托有该类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二、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投料、搅拌、分装产生的 VOCs 经整室收集后通过 30m 排气筒（FQ-18534）。

根据计算分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4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VOCs 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排放标准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4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总体上，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三、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以上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影响

通过简单风险分析，项目主要风险为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其泄漏量后果影响较轻，不会对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明显威胁。项目通过采取防止泄漏措施，在火灾和爆炸事故次生灾害时，可通过封堵雨水井，采取紧急疏散等措施，其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

六、建议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顺德支流；纯水制备排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顺德支流；清洗废水采用废液桶收集，委托有该类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2、投料、搅拌、分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后，经30米排气筒排放。

3、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项目车间生产设备布局合理，建议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厂房隔音、设备减振、

防振处理，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建议企业对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转移必须符合《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中的规定。

6、加强环境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七、结论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7 栋。项目主要从事巴氏染色液、细胞保存液和免疫组化试剂的生产，年产巴氏染色液 1 万套、细胞保存液 8 万盒和免疫组化试剂 1 万瓶。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总体而言，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按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建设及投入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八、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2]第 0036 号），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为 0.080t/a。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环审[2022]第0036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4月27日，见附件1。

5.环境保护设施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治理设施

◇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

◇ 生产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产生浓水，该排水 COD_{Cr} 不高，作为清净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配料桶、分装辅助设备等的清洗废水收集于废液桶中，定期委托有该类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水处理合同见附件 4。

5.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搅拌、分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

表 5-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情况			
					编号	管径(m)	风机风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投料、搅拌和分装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	投料、搅拌和分装	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	无	FQ-18534	0.35	4700	30

	
图 5-1a 排气筒 FQ-18534 标识牌	图 5-1b 排气筒

5.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5.1.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商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原材料废包装桶等，皆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图 5-3 危废间

5.1.5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时已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做好防渗措施。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1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
2	废气收集设施	4.0
3	合理布局厂房，使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1.0
4	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1.0
5	原料堆放区、生产废水暂存区设置围堰、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生产车间设置漫坡	2.0
6	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所在地及周边的防渗层设置	2.0
合 计		11
项目总投资		200
环保/总投资		5.5%

5.2.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地表水污染	1、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纯水制备排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 3、清洗废水收集于废液桶中，委托有该类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纯水制备排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 3、清洗废水收集于废液桶中，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	投料、搅拌、分装废气经整室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G1（21m）引至楼顶排放。	投料、搅拌、分装废气经整室收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FQ-18534）引至楼顶排放。经监测， 1）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4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2）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Ⅱ时段排放标准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4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4）项目 VOCs 满足总量要求，具体核算过程见“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已落实。
噪声污染	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营运期相应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经监测，项目所在厂区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皆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的要求。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固废污染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商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原材料废包装桶，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已落实。
环境风险	通过简单风险分析，项目主要风险为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其泄漏量后果影响较轻，不会对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明显威胁。项目通过采取防止泄漏措施，在火灾和爆炸事故次生灾害时，可通过封堵雨水井，采取紧急疏散等措施，其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	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时已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
生态影响	没有具体的要求。	/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以P计）	悬浮物
生活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500	300	---	---	400

2、大气污染物：

（1）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排放标准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4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表 6-2（a）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 (m)	污染 因子	有组织		企业厂界大 气污染物浓 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投料	FQ-18534 (30m)	颗粒物	20	9.5	1.0	DB44/27-2001 及 GB37823-2019
投料、搅拌、 分装		VOCs	30	1.45	2.0	DB44/814-2010 及 GB37823-2019

*备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需要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6-2(b)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4-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6.3 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2]第 0036 号），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为 0.080t/a。

7.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见图 7-1）：

7.1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到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不大，本次验收不安排生活污水监测。

项目纯水制备排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废水桶中，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7.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搅拌、分装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

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和投料、搅拌、分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FQ-18534）排放。

鉴于上述情况，于项目排气筒（FQ-18534）设废气监测点，监测指标为 VOCs、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3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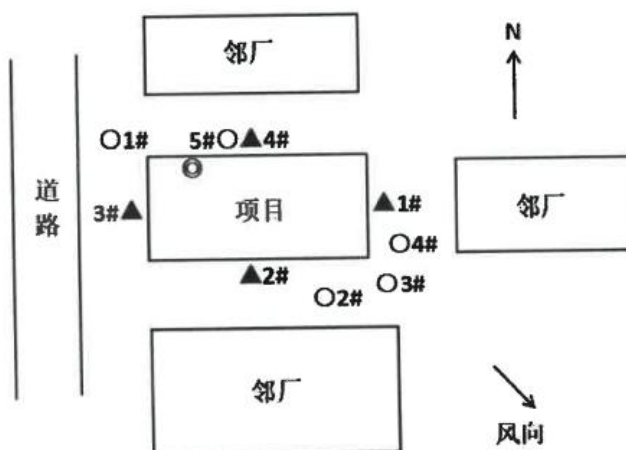
同时，于项目外围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1-4，监测指标为 VOCs、颗粒物，其中○1 为项目上风向，○2-4 为项目下风向，各点监测频次为 3 次/天，监测 2 天。

于厂区内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5，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3 次/天，监测 2 天。

7.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设噪声监测点▲1 项目东面地面，▲2 项目南面地面，▲3 项目西面地面，▲4 项目北面地面。监测指标为 Leq，监测为 2 次/天（昼夜各测一次），监测两天。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2#、▲3#、▲4#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1#、○2#、○3#、○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5#为非甲烷总烃检测点位。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主要的监测技术规范如下：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及年号	设备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20 型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20 型	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型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 8-2。

表 8-2 采样及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是否持证	人员职务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李泓润	是	技术员/采样	XJ-006
2	刘驹	是	技术员/采样	XJ-043
3	余景良	是	技术员/采样	XJ-019
4	陈伟彬	是	技术员/采样	XJ-038
5	叶晓芳	是	技术员/分析	XJ-048
6	李宇洲	是	技术员/分析	XJ-040
7	刘添发	是	技术员/分析	XJ-025
8	吴伟卓	是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9	吴亚虎	是	报告审核人	XJ-018

8.3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2）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检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采样流量的准确。

（3）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校准，保证其采样的流量的准确，偏差 $\leq\pm 5\%$ 。

表 8-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校对结果
2023.08.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孔口流量计 KL-100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2	-0.8	± 5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与编号	标定流量(L/min)		仪器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校对结果
	(XJ-CA-029)	(XJ-CB-010)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5	-0.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0)	孔口流量计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4	-0.6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31)	孔口流量计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9	-0.1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6	-0.4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32)	孔口流量计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8.8	-1.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29)	孔口流量计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8.2	-1.8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8.2	-1.8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0)	孔口流量计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9	-0.1		合格
2023.08.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31)	孔口流量计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5	-0.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32)	孔口流量计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1	-0.9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4	-0.6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XJ-CA-0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89	-0.37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XJ-CA-0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87	-0.44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1	-0.3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与编号	标定流量(L/min)		仪器示值(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校对结果
	(XJ-CA-022)	(XJ-CB-014)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XJ-CA-0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8	-0.07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7	-0.10		合格
2023.08.02	大气采样仪 QC-1B (XJ-CA-0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9	-0.03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XJ-CA-0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XJ-CA-0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2	-0.2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2	-0.27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XJ-CA-0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7	-0.10		合格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使用前后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无效。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允许偏差 dB(A)	质量控制评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J-CA-059	2023.08.01	监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监测后	93.9	94.0	-0.1	±0.5	合格
	2023.08.02	监测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监测后	94.0	94.0	0	±0.5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1A 型，编号：XJ-CA-065。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试运行）期间各种设备运转良好，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产品按照正常工况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开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 验收工况测定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实际验收产量	生产负荷率	平均负荷
2023.08.01	巴氏染色液	1 万套/年	33 套/天	28 套/天	84.9%	80.3%
	细胞保存液	8 万盒/年	267 盒/天	214 盒/天	80.2%	
	免疫组化试剂	1 万瓶/年	33 瓶/天	25 瓶/天	75.8%	
2023.08.02	巴氏染色液	1 万套/年	33 套/天	27 套/天	81.8%	80.6%
	细胞保存液	8 万盒/年	267 盒/天	217 盒/天	81.3%	
	免疫组化试剂	1 万瓶/年	33 瓶/天	26 瓶/天	78.8%	
验收工况判定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1

单位：标干流量：m ³ /h；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采样日期/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08.01 第一次	有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801	--	--
		VOCs	排放浓度	1.1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213	1.4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566	9.5	达标
2023.08.01 第二次	有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743	--	--
		VOCs	排放浓度	1.2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225	1.4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29	9.5	达标
2023.08.01 第三次	有机废气排 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918	--	--
		VOCs	排放浓度	1.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240	1.4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45	9.5	达标
2023.08.01 平均值	有机废气排 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821	--	--
		VOCs	排放浓度	1.2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226	1.4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8	9.5	达标
治理设施	无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后由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执行标准	1、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因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排放速率的 50% 执行； 2、颗粒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因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表 9-3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2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3.08.02 第一次	有机废气排 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769	--	--
		VOCs	排放浓度	1.37	30	--
			排放速率	0.00242	1.4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排放速率	0.00456	9.5	--
2023.08.02	有机废气排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669	--	--

第二次	放口◎	VOCs	排放浓度	1.2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202	1.4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379	9.5	达标
2023.08.02 第三次	有机废气排 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860	--	--
		VOCs	排放浓度	1.3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249	1.4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32	9.5	达标
2023.08.02 平均值	有机废气排 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1766	--	--
		VOCs	排放浓度	1.3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231	1.45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042	9.5	达标
治理设施	无废气治理措施，收集后由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执行标准	1、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因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2、颗粒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因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由上表可知，废气排放口（FQ-18534）中的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表 9-4a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08.01	VOCs	上风向参照点○1#	0.26	0.31	0.16	2.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2#	0.37	0.43	0.56	2.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3#	0.38	0.66	0.36	2.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4#	0.40	0.62	0.32	2.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0.66	0.56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1.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2#	0.251	0.259	0.258	1.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3#	0.230	0.242	0.276	1.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4#	0.268	0.235	0.230	1.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68	0.259	0.276	1.0	达标
2023.08.02	VOCs	上风向参照点○1#	0.20	0.26	0.18	2.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2#	0.33	0.32	0.22	2.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3#	0.30	0.33	0.38	2.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4#	0.60	0.65	0.24	2.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	0.65	0.38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1#	N.D.	N.D.	N.D.	1.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2#	0.262	0.259	0.244	1.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3#	0.241	0.267	0.257	1.0	达标
		下风向检测点○4#	0.226	0.219	0.273	1.0	达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62	0.267	0.273	1.0	达标
执行标准	1、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4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4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备注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监控点 VOCs 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4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4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表 9-4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8-01				相对湿度	47.1%	
气温	34.5℃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5#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0.38	0.41	0.37	6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8-02				相对湿度	44.8%	
气温	35.6℃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5#	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	0.34	0.40	0.33	6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 ， dB (A)					
检测日期	2023.08.01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7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厂界东侧外 1m 外▲1#	昼间	57	6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3	--	--	社会生活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外▲2#	昼间	56	6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2	--	--	社会生活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 外▲3#	昼间	58	6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6	--	--	社会生活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外▲4#	昼间	55	6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7	--	--	社会生活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8.02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2.1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厂界东侧外 1m 外▲1#	昼间	55	6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6	--	--	社会生活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外▲2#	昼间	54	6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6	--	--	社会生活噪声
厂界西侧外 1m 外▲3#	昼间	57	6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3	--	--	社会生活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外▲4#	昼间	55	6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42	--	--	社会生活噪声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备注	1、按企业工作制度，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作评价。 2、“--”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厂区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皆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的要求。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以 80%工况正常运行，项目排气筒中 VOCs 指标的排放速率如下表所示，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6 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情况核算一览表

监测指标	排气筒编号	采样日期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况(%)	折算成满负荷时排放 速率 (kg/h)
VOCs	FQ-18534	2023.08.01	0.00226	80.3	0.00281
		2023.08.02	0.00231	80.6	0.00287
		平均值	/	/	0.00284

表 9-7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一览表

监测指标	排气筒编号	折算成满负荷时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d)	排放天数 (d)	排放量(t/a)
VOCs	FQ-18534	0.00284	8	300	0.0068
VOCs 总量指标 (t/a)					0.080

因此，项目污染物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项目变动内容包括：

1、项目生产设备原申报“配料罐 1 个”，为了避免原料相互污染，变更为“配料桶 6 个”，每种原料使用 1 个专用配料桶，不增加产能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原申报21米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为30米，排气筒高度增高，有利于减轻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3、3层实际建设布局调整，原空置区域建设成为巴氏染色液、细胞保存液配制间、分装间、纯水制备区和清洗区。但生产规模不变，且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这些变动不增加产能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

◇ 生产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排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废水桶中，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2）废气治理措施：

投料、搅拌、分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后，经 30 米排气筒（FQ-18534）排放。

(3) 噪声: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4)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商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原材料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5)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时已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做好防渗措施。

10.3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水污染物: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未进行监测。

◇大气污染物:

经检测:

1) 废气排放口(FQ-18534)中的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排放标准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2) 项目厂界监控点VOCs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4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

表 4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限值。

◇噪声:

经监测,项目所在厂区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的要求。

10.4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为 0.080/a。

本次验收,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68t/a, 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10.5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

填表人(签字): 彭翔

项目经办人(签字): 彭翔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3号盛越园7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其他 (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巴氏染色液 1 万套、细胞保存液 8 万盒和免疫组化试剂 1 万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巴氏染色液 1 万套、细胞保存液 8 万盒和免疫组化试剂 1 万瓶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 03 环审〔2022〕第 0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MA5570AP70001Y					
	验收单位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5.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5570AP70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0	/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	<20	20	/	/	/	/	/	/	/	/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1.275	30	0.0068	0	0.0068	0.080	0	0.0068	0.080	0	0.0068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VOCs 排放量/吨/年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 环审〔2022〕第 0036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易普森智慧医疗 (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项目承诺书等材料收悉。我局按照《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佛山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及其配套的实施细则要求,对报来的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

经审查,报来的材料符合受理要求。根据承诺事项,我局同意你单位(公司)按照《报告表》开展相关工作,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限于撤销本次行政许可的处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

抄送: 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杏坛监督管理所,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307190501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
越园 7 栋 1 梯 101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14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XJ2307190501

编制人: 王佳琪

审核人: 吴玉虎

签发人: 吴玉虎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8.14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JMA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17 页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VOCs、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3-08-01 至 2023-08-02
无组织废气	VOCs、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非甲烷总烃	厂内○5#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2 次/天, 2 天	—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备注	1. 采样人员: 李泓润、刘弼、余景良、陈伟彬; 2. 分析人员: 叶晓芳、李宇洲、刘滔发; 3.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20 型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无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20 型	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型	168µ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表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6,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见表7。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8-01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30m		烟道内径	0.3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	1.18	1.29	1.25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801	1743	191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13	0.00225	0.00240	1.45	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801	1743	191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566	0.00429	0.00445	9.5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8-02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30m		烟道内径	0.3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	1.37	1.21	1.34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769	1669	186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242	0.00202	0.00249	1.45	kg/h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769	1669	186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456	0.00379	0.00432	9.5	kg/h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执行标准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国家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因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 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排放速率的50%执行; 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因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 故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的50%执行。
备注	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 当测定浓度小于20mg/m ³ 时, 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2. 2023-08-01 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3.14mg/m ³ 、2.46mg/m ³ 、2.32mg/m ³ , 2023-08-02 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2.58mg/m ³ 、2.27mg/m ³ 、2.32mg/m ³ 3.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8-01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4.5℃		气压		100.5kPa		风向	西北
风速	1.7m/s		相对湿度		47.1%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VOCs	第一次	0.26	0.37	0.38	0.40	0.40	2.0	达标
	第二次	0.31	0.43	0.66	0.62	0.66	2.0	达标
	第三次	0.16	0.56	0.36	0.32	0.56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N.D.	0.251	0.230	0.268	0.268	1.0	达标
	第二次	N.D.	0.259	0.242	0.235	0.259	1.0	达标
	第三次	N.D.	0.258	0.276	0.230	0.276	1.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8-02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5.6℃		气压		100.3kPa		风向	西北
风速	2.1m/s		相对湿度		44.8%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VOCs	第一次	0.20	0.33	0.30	0.60	0.60	2.0	达标
	第二次	0.26	0.32	0.33	0.65	0.65	2.0	达标
	第三次	0.18	0.22	0.38	0.24	0.38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N.D.	0.262	0.241	0.226	0.262	1.0	达标
	第二次	N.D.	0.259	0.267	0.219	0.267	1.0	达标
	第三次	N.D.	0.244	0.257	0.273	0.273	1.0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执行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国家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国家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8-01			相对湿度	47.1%		
气温	34.5℃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内○5#	0.38	0.41	0.37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3-08-02			相对湿度	44.8%		
气温	35.6℃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厂内○5#	0.34	0.40	0.33	6	mg/m³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数据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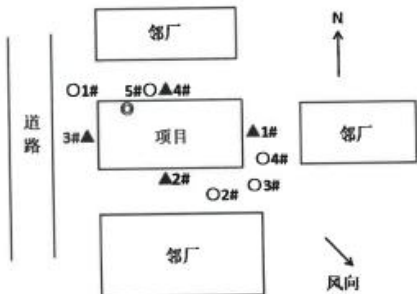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08-01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1.7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2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8-02		天气状况	无雨	
风速	2.1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昼间	54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3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2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 采样点位检测示意图一览表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1#、▲2#、▲3#、▲4#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1#、○2#、○3#、○4#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5#为非甲烷总烃检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 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 废气质样测试结果汇总表 9,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0。

表 8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AWA5688 XJ-CA-059	2023-08-01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3-08-01 夜间	测量前	94.0		0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3-08-02 昼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23-08-02 夜间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注: 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1A 型, 编号: XJ-CA-065。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2307190501

表 9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废气质控样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备注
甲烷 (ppm)	15.0	15.0±2%	GBW(E)060513 L173507058	合格	--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07190501

表 10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评价
2023-08-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29)	孔口流量计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2	-0.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0)	孔口流量计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9	-1.1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1)	孔口流量计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9	-0.1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2)	孔口流量计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7	-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8	-1.2	±5%	合格
2023-08-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29)	孔口流量计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2	-1.8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2	-1.8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0)	孔口流量计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6	-0.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9	-0.1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1)	孔口流量计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5	-0.5	±5%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2)	孔口流量计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1	-0.9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307190501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评价
2023-08-01	大气采样仪 QC-1B (XJ-CA-0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89	-0.37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XJ-CA-0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7	-0.44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XJ-CA-0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XJ-CA-0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8	-0.0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2023-08-02	大气采样仪 QC-1B (XJ-CA-02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9	-0.03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XJ-CA-0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XJ-CA-0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2	-0.2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2	-0.27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B (XJ-CA-0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5 页 共 17 页

报告编号: XJ2307190501

五、人员资质

表 11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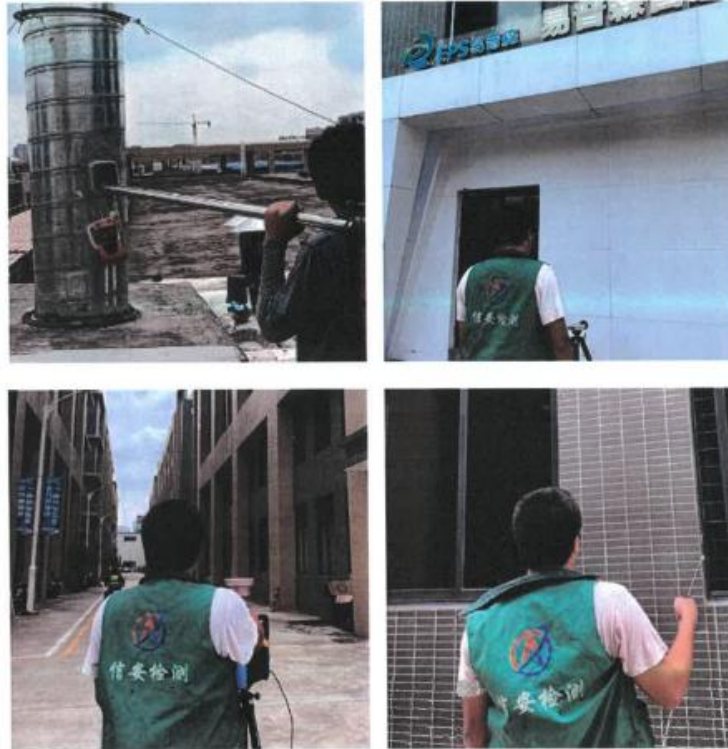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 等级证等
1	李泓润	技术员/采样	XJ-006
2	刘驹	技术员/采样	XJ-043
3	余景良	技术员/采样	XJ-019
4	陈伟彬	技术员/采样	XJ-038
5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6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7	刘添发	技术员/分析	XJ-025
8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9	吴亚虎	报告审核人	XJ-018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6 页 共 17 页

六、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MA5570AP70001Y

排污单位名称：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
3号盛越园7栋1梯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570AP7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24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24日至2027年05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 延续登记 ☐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易普森智慧医疗 (佛山) 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佛山市	区县 (4)	顺德区
注册地址 (5)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7 栋 1 梯 101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7 栋 1 梯 101			
行业类别 (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3'2.04"	中心纬度 (9)		22°44'39.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606MA5570AP70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彭凯		联系方式 1392525009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投料-搅拌-检验-分装-贴标签-喷码	巴氏染色液		1	万套/年	
	细胞保存液		3	万盒/年	
	免疫组化试剂		1	万瓶/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试剂		无水乙醇		8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试剂		异丙醇		4.5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试剂		乙二醇		2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排气筒 G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废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 <u>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u>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回收商
危险废物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配料罐 1 个、搅拌机 1 台、灌装机 1 台、旋盖机 1 台、分装辅助设备 1 套、贴标机 1 台、激光喷码机 1 台、检验设备 1 套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4 废水回收处理合同

废水回收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SD-委 20230009

甲方: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7 栋 1 楼 101

乙方: 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隔涌工业区(龙江社区龙江股份社)

电话: 0757-29382333

鉴于乙方为依法取得顺德区龙江镇工业废水回收处理特许经营权的专业废水处理机构。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 共同协商一致,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指定的有机废水事宜, 约定如下条款:

一、委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其从事其他经营产生的清洗废水, 乙方的具体委托工作内容包括:
(1) 判别、检验、测定废水的组成及特定成分含量指标。
(2) 提供装车服务, 对符合乙方收取标准范围要求的废水进行收取装车。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及人员, 装车后进行废水的运输。
(3) 将废水导入乙方指定的收集池进行处理。
(4) 乙方将收集池中处理完毕并经检验合格的水清空排放。
2、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有超出上述工作内容范围的新增工作项目, 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订立书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期

合同期限为 1 年(大写: 壹年), 自 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4 日止。如需续约, 双方应于合同期届满前一个月进行协商, 达成一致的, 重新签订合同。

第 1 页 共 6 页

三、收费标准

1、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同意乙方一次性支付废水回收处理费总额人民币 7000 元(大写: 柒仟元整)。该收费包含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共 1 车的废水回收处理服务, 乙方的运输车辆单次限定废水重量不超过 5 吨。
2、甲方未付清废水处理费前,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3、超出上述车次数量的废水回收处理费用标准,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以上报价为含税价(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装运费)。

四、付款方式

1、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的废水回收处理服务费。请甲方尽量使用银行汇款方式, 甲方在汇款前请核准乙方提供的汇款账户, 并加盖乙方合同专用章方可进行汇款, 否则甲方造成汇款经济损失, 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2、乙方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废水回收处理服务费:
开户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户名: 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帐号: 801101001206523504

五、符合回收处理条件的废水标准

1、乙方收取的符合处理条件的废水类型仅限于: 清洗废水。
2、甲方保证其供乙方处理的有机废水不包含放射性的物质; 多氯联苯; 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 属酸洗磷化、重金属、树脂、油性等废水; 镍、铬等一类污染物; 固态沉淀物、废渣及洗车水、显影液等危险废物。
3、乙方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化验甲方有机废水样品的污染指标 COD, 其浓度为 3170 (毫克/升), 未超过 COD 浓度限值 3800 (毫克/升)。
4、乙方仅收取甲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有机废水。甲方不得向乙方提供源自第三方主体产生的废水,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废水并终止双方合同, 甲

第 2 页 共 6 页

方缴付的服务费余额不再退回。

3、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所收取的废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回收处理条件，如废水超出标准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并立即将实际情况上报环保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还需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出车运输损失费用（500元/车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派人员车辆在合理的时间内前往指定地点收取废水，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安排，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2) 对于运输人员的拒绝到场问题、拒收废水问题、服务态度问题等其他一切运输纠纷，甲方有权及时向乙方管理部门投诉，由乙方处理解决。（投诉电话：0757-29392333）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须依约支付废水处理服务费用。

(2) 甲方具有为装车车辆进场、进行快速测试等行为提供配合和便利的义务。

(3) 甲方在合同期间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水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或运输。一经发现，乙方将立刻上报环保部门处理。

(4) 甲方须将废水严格按照规定注入相应的集水池，以便乙方抽走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相应计算服务车次。

(5) 甲方有义务保证提供的废水符合乙方收取处理条件和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五条约定）。

3、乙方的权利

(1) 乙方的工作人员有权随时对甲方的工业废水处理行为、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的发生。

(2) 乙方在将废水收取装车时有权要求甲方收运联系人按规范填写《废水转移接收单》并签字确认，明确收取废水的时间、地点、运输人、

车次、快速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

(3) 如在收运甲方有机废水时，乙方发现甲方指定收运的有机废水中渗杂废渣、液体危险废物等物质，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有机废水，并中止本合同，已支付费用不给予退回

4、乙方的义务

(1) 根据废水成分和处理难度，乙方有义务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将装车的废水处理完毕。

(2) 乙方有义务确保自身的污水处理能力，具备处理设备并安排专业的处理人员。

(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车次，并协商处理好运输的相关问题和投诉。

(4) 乙方收运车辆的司机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安全及环境的制度要求。

(5) 乙方在废水运输及废水处理过程中，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标准及要求。

七、交接事项

为便于日常业务的联系沟通，甲、乙双方指定以下人员负责联系沟通：

甲方联系人：彭凯，联系电话：13925250090；

收水联系人：，收水电话：；

乙方联系人：谭锡强，联系电话：18923262417；

八、废水的检测化验

甲乙双方若对废水的成分及含量是否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收取处理标准存在争议的，任意一方均可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化验。若化验结果认定样本废水未超出收取处理标准，属于乙方过错拒收废水，检测化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继续收取废水。若化验结果认定样本废水超出收取处理标准，属于甲方过错提供超标废水，检测化验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处理废水。

九、特别约定

1、废水装车完毕前，不慎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废水装车后，所运输的废水不慎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出车后因甲方提供的废水不符处理标准而拒绝装车的，甲方应在《废水转移接收单》上填写反映证明该事实，否则乙方有权现场对快速测试进行录音录像。

3、在乙方回收废水期间，甲方需供应足够电力，保证用电设施或者安全管理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如因甲方的供电设备原因引发了人身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因乙方操作失误除外。

4、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如非因乙方原因引发的人身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发生伤亡、工具用品损毁，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保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设备以便乙方回收废水。在没有任何辅助设备情况下，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已需踩在废水桶上工作时，如发生跌落等事故，甲方需赔偿乙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若甲方已提供必要的辅助设备给乙方回收废水，由于乙方操作不当引发的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异常物质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废水时出现事故的，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追偿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甲方一并负责。

7、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异常物质装车，造成处理成本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合同期满前，实际出车次数已满甲乙双方约定的出车次数，乙方服务履行完毕，合同提前终止。

9、合同期满后，乙方出车次数低于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出车次数的，乙方不再就剩余部分进行服务，且不再返还费用。

十、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服务费的，按日加收千分之一滞纳金，逾期达1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5页共6页

2、乙方在收取废水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废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经提出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服务合同，剩余合同期的废水处理服务费不退回甲方。

3、任意一方应对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工艺流程、方案、报价、客户信息等）进行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承担他方造成的实际及预期损失。

4、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利益输送，使该职员滥用职权为其收取不合标准的废水，违者乙方将立刻终止双方合同关系，停止双方后续合同期服务并不作补偿，违规废水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经守约方警告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对于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3、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环保部门备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03月15日

第6页共6页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合同第[FJY061023022405]号



甲方：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委托方：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7 栋 1 梯 101 (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李小军
受托方：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银海大道 14 号之二(广东赢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二)
法定代表人：周灿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收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 2 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乙方负责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如甲方要求

可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如甲方要求可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给委托的第三方利用、处置,并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2 服务地点
(1)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
甲方厂内: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7 栋 1 梯 101 (住所申报)

(2)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由甲方厂内: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7 栋 1 梯 101 (住所申报)至乙方厂内: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银海大道 14 号之二(广东赢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二)

2.3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 年 03 月 14 日】到【2024 年 03 月 13 日】。
2.4 服务频率
收集频率和规范化上门指导服务频率: 见附件。
2.5 服务质量要求
2.5.1 危险废物收集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处置后,应将危险废物去向及时告知甲方。

2.5.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需满足: 国家、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中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 3 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甲方委托乙方回收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质量标准
1	原材料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116 吨	独立包装,无渗漏液
2	含油废抹布	HW49(900-041-49)	0.02 吨	独立包装,无渗漏液
3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02 吨	独立包装,无渗漏液
4	机油废包装桶	HW08(900-249-08)	0.002 吨	独立包装,无渗漏液
合计			0.158 吨	-

(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序号	服务项目	是否需要
1	文档管理	/	5	提供包装容器	/
2	固废管理平台	/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	/
3	协助危险废物分类	/	7	其他服务	/
4	指导贮存场所建设	/	-	-	-

(3)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
3.3.2 危险废物收集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第 4 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若甲方提交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打包方式不符合双方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收集服务费用。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等相关要求，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 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及乙方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能离开甲方厂区。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第 5 条 费用及支付

收集服务费：详见附件。

规范化管理咨询与指导服务费：详见附件。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1)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91440606MA5570AP70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狮西分理处

账号：80020000011508321

税号：91440605MA511NT26R

第 6 条 保密

双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对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自获悉双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开信息为止。本项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 7 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干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适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预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8.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8.3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含【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服务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8.4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运的,应提前【3】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运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清运超过【15】日(含【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5 若甲方提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提交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质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承担运输费用及乙方为履行合同所作准备的合理费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运输人员因此遭受损失、损害的,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8.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损失。

8.7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9条 项目联系人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吕小姐】(联系电话:18928922801)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联系电话:0757-8122818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10条 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11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1.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90】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3】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自资质到期之日或不具备收集能力之日起终止,双方不负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

第12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3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予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甲方:(盖章)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吕小姐

日期:2025年03月14日

联系电话:18928922801

乙方:(盖章)

佛山市富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富恒源

日期:2025年03月14日

联系电话:0757-81228180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电话:

附表 1: (注: 此合同附表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中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结算标准

对应合同编号[FJY061023022405]

甲方: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富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确认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回收包年服务费用:

(一) 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包装方式	数量(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元/年)
1	原材料度包装桶	HW49(900-041-49)	袋装	0.116 吨	甲方	3500 元
2	含油废抹布	HW09(900-041-49)	袋装	0.02 吨		
3	废机油	HW08(900-249-08)	桶装	0.02 吨		
4	机油度包装桶	HW08(900-249-08)	袋装	0.002 吨		
合计				0.158 吨		
备注:						
1、上述废物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 3500.00 元 (大写: 叁仟伍佰圆整)。						
2、实际危废处置量不足本合同约定数量的, 已收费用不退还,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何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 超出部分按¥ 6000 元/吨另行收费。						
3、合同有效期内, 不超出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 乙方含 1 次转运费用, 如需增加运输次数, 运费由甲方负责, 价格: ¥2500.00/车次						
(二) 其他说明:						
1、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 5 日内, 甲方需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需转账备注乙方确认, 乙方在收到转账后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的变化而调整。						
2、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运输费等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直至付清时止; 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方需要乙方清运时, 须提前提交清运计划乙方同意, 并按合同一次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乙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4、此费用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结算依据, 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本附件一式二份, 甲方持一份, 乙方持一份。						
5、规范化管理体系培训服务费: 合同有效期内至少一次。						

甲方: (盖章)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 吕小姐

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乙方: (盖章)

佛山市富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吕小姐

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附件 2: (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佛山市危险废物收集单位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

服务费用: (含税)

对应合同编号[FJY061023022405]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频率	服务价格(元/年)	备注
1	管理文档建立	1) 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监测、验收材料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4)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材料 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的相关合同 7)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的危险废物相关资质证(复印件) 8)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台账 9) 环保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10) 职工培训记录及培训记录	0		
2	固废管理平台	1) 协助企业填报企业信息注册平台账号 2) 协助企业填写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平台 3) 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4) 协助企业填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 协助企业完成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登记 6) 协助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1 次/年	0	
3	危险废物分类	协助产废企业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分别存放, 且不同类别废物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0		
4	贮存场所建设	指导根据产废企业自身用地实际情况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设置符合要求的贮存场所	0		
5	提供包装容器	为产废企业提供收集桶、袋等危废包装容器, 可进行回收再利用或集中一种危险废物	0		
6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检查	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其安排配合环保部门检查, 每年陪同检查次数为 1-2 次, 需提前一天跟乙方预约。对于检查过程中需要提供资料、现场整改的问题, 可继续跟进	0		
7	其他服务	提供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0		
合计			0	0	

结算方式:

1、上门指导服务频率: 依据上表约定。

2、服务费结算: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根据双方约定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 0.00 元, 乙方收款后出具等额票据。

甲方: (盖章)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 吕小姐

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乙方: (盖章)

佛山市富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吕小姐

日期: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9 月 10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3 号盛越园 7 栋，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744342°，东经 113.217234°。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巴氏染色液、细胞保存液和免疫组化试剂的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2]第 0036 号）。项目审批设备规模见表 1。项目占地面积为 783.1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137.7 平方米。项目从业人数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

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表 1 项目设备清单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	验收数量
主要生产设备	配料罐	个	1	0
	搅拌机	台	1	1
	灌装机	台	1	1
	旋盖机	台	1	1
	分装辅助设备	套	1	1
	贴标机	台	1	1
	激光喷码机	台	1	1
	检验设备	套	1	1
	配料桶	个	0	6

备注：1、分装辅助设备主要含容器、量具、搅拌治具等，主要用于免疫组化试剂的分装。

2、检验设备含显微镜、电子天平、pH 计、培养箱、电导率仪、微生物限度仪、防水测试仪、真空干燥箱、制片机、立式蒸汽灭菌锅、吸头、离心管等，主要用于检验产品的 pH 值、染色效果、装量，以及纯水的电导率等。

3、项目申报配料罐1个，实际生产中为了避免原料相互污染，使用配料桶6个，每种原料使用1个专用配料桶，原申报配料罐不使用。

(3)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成，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为：91440606MA5570AP70001Y。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进行生产调试。项目占地面积为 783.1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137.7 平方米。项目从业人数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对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噪声等现场监测。

(4)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5.5%，其中：废水治理工程 1.0 万元、大气治理工程 4.0 万元、噪声防治工程 1.0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5.0 万元。

（5）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试生产监测期间，测定生产工况规模占设计规模的 80%，因此本次针对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规模进行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

一、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内容包括：

1、项目生产设备原申报“配料罐1个”，为了避免原料相互污染，变更为“配料桶6个”，每种原料使用1个专用配料桶，不增加产能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原申报21米排气筒实际建设高度为30米，排气筒高度增高，有利于减轻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3、3层实际建设布局调整，原空置区域建设成为巴氏染色液、细胞保存液配制间、分装间、纯水制备区和清洗区。但生产规模不变，且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这些变动不增加产能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

◇ 生产废水

项目纯水制备排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废水桶中，委托佛山市顺德区绿点废水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2、废气治理措施：

投料、搅拌、分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后，经 30 米排气筒（FQ-18534）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商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原材料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在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相关污染物的监测。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未进行监测。

2、大气环境影响

投料、搅拌、分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整室收集”后，经 30 米排气筒（FQ-18534）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排放口（FQ-18534）中的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排放标准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项目厂界监控点 VOCs 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4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 4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3、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加强了设备保养，规范了

员工的操作规程，没有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生产作业。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商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原材料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通过以上处理，固体废物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总量达标情况

（1）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无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2）VOCs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为 0.080/a。

本次验收，VOCs 年排放量为 0.0068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实施，无需进行厂房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身份	身份证号	签名
吕国治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经理	189 28922801	建设单位	15212319850820062X	吕国治
王元治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主管	15822634646	建设单位	230503198707180136	王元治
张高英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经理	13798023940	建设单位	432924198007070836	张高英
王敏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1983584	编制单位	440681199707110949	王敏妍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0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由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1 万元人民币，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0
2	废气收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塔	4.0
3	合理布局厂房，使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1.0
4	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1.0
5	原料堆放区、生产废水暂存区设置围堰、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生产车间设置漫坡	2.0
6	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所在地及周边的防渗层设置	2.0
合 计		11
项目总投资		200
环保/总投资		5.5%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工程竣工，于 2023 年 7 月 2 日进行第一次公示，于 2023 年 7 月 8 日进行第二次公示，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为：91440606MA5570AP70001Y。

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对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噪声等现场监测，监测公司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2023 年 9 月 10 日，由建设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2]第 0036 号），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居民搬迁、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单位：易普森智慧医疗（佛山）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0日

